

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LA[2018]733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委托，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合格企业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LA[2018]733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备注
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 项	14.1 万元	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详见第四章

三、合格企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它特定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
- 2、经营范围涉及本次采购内容；
- 3、谢绝联合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1366369/index.html>）；

- 2、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2500 元

磋商响应人须确保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未到达账户的视为投标无效：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02078779；

联系电话：0571-23616803；

交纳方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必须从企业账户中划出。

请各响应方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同时保存好银行转帐的回单或缴款凭证，并将该回单或缴款凭证复印件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下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响应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市民卡）原件出席。

八、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平

联系电话：0571-23616815

传 真：0571-23616807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树仁

联系电话：0571-58622613

九、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3728425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实施地点：临安区 三、项目实施范围：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交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 14.1 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五规定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机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u>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u>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磋商时间、地点： <u>2018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u>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并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7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	演示时间：无
9	样品：无
10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由成交人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磋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响应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测评、分析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响应人单位介绍（含单位概况、技术力量、规模、市场业绩等）
-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 （8）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用户情况等）
- （9）商务偏离说明表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须带审核意见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打印件，如有）
- （11）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2. 技术文件内容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分析

(2) 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a.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及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制定设计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后台分析、出具测评报告和等级测评技术实施手段、等级测评采用的工具等；

b. 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风险控制措施等；

c. 服务进度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

d. 整改建议、安全整改复查等内容。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如有）

制定设计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后台分析、出具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安全整改复查、售后服务等各阶段投入人数

(4) 服务保障措施（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后续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5) 技术偏离说明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7)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 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列明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组成明细）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

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清单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最终报价即合同履行价，应包括测评、分析、报告制作、人工、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过程中如响应人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以最终总价与初次投标总价下浮比例为准）。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人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必须从企业账户中划出。

3. 保证金不计息。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 响应人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同时保存好银行转账的回单或缴款凭证，并将该回单或缴款凭证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响应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

2. 响应方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响应文件均采用 A4 格式。

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人应写全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6.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响应方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一起密封包装，也可分别密封包装），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一起密封包装的为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分别密封包装的为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并加盖响应方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编制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响应方承担。

三、磋商

（一）磋商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参会人员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出席。**

（二）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代理机构校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 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工作人员打开响应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响应人名称（**初次报价不宣布**），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响应人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响应人进行磋商；
6.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7. 待所有响应人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响应人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
8. 根据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宣布结果；
9. 代理机构做磋商记录，全权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

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0. 会议结束。

若磋商过程中有不合格的应将不合格原因告知不合格单位，标项废标的应将废标情况告知所有磋商响应单位。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方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单位。

3. 质疑：相关响应方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4. 质疑处理：相关响应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2. 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被

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企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企业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企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企业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企业中标、成交；

（六）企业之间商定部分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依法组建评标（磋商）委员会；
- （二）评标前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报价评审；
-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企业，响应人不足 3 名的本项目废标。满分 100 分，其中资信及商务、技术分占 80 分，报价分占 20 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五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8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资信及商务分（40 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注册资本等）、企业信誉等各方面内容，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2、供应商资质	0-12	供应商具有： 1、投标人为杭信安办<2017>1 号文件推荐的杭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推荐单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每个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国家保密协会会员资格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参与过相关国家测评标准起草工作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荣誉	0-12	供应商获得： 1、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方面评比得奖，每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评比得奖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省、市级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方面得奖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实施经验	0-6	具有国际性大型会议（例如：G20 会议、金砖会议、亚洲博鳌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等）网络安全保障经验，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案例不得分。
5、业绩	0-6	具有国际性大型活动官网测评服务经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网安部门安全保障工作经验的（网安部门安全保障证明文件）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合同或用户评价为准）。 具有卫生行业相关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投标文件质量	0-2	投标文件编排合理、条款清晰、整洁美观。
二、技术分（40 分）		
1、技术方案	0-4	方案体现的完备性和系统性。
	0-5	方案体现对我单位网络结构拓扑、系统组成、业务功能的解读深入性。
	0-5	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应符合等保测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等保工具箱授权书。

2、项目人员安排及公司人员能力（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公司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0-6	测评服务项目组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CISAW）证书的，每张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0-6	技术团队有人员获得 COBIT 认证的，每张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技术团队有数据联盟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技术和标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张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 CISAW 证书，且为高级测评师，并且有软件高级测试工程师相关的证书的得 3 分。以上同时具备，不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0-6	项目组有高级测评师参与现场测评及项目管控的，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售后服务	0-3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
4、整改咨询	0-2	测评完成之后，提供整改咨询服务，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整改建议科学、合理、有效、并承诺及时跟进的。
合计	80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 响应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磋商时响应人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 5) 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

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投标有效期、项目实施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响应人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响应人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少于 3 轮）

3、报价计算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则最低报价为满分 20 分；各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人报价）*价格权值 2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 报价应包括测评、分析、报告制作、人工、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磋商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响应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响应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人作书面澄清；响应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决定对本单位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进一步完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等工作提供依据，切实提高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

二、工作范围

1、本项目工作范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基础支撑系统、面向患者服务系统、内部办公室系统以及三级系统下一年的复测工作）。

2、本项目测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安全测评。

3、在项目实施前，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定级过程必须按照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开展工作，在评估阶段应完成下述工作：

●安全技术测评：根据临安人民医院定级计划安排，对定级系统分别从 5 个技术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安全管理测评：根据临安人民医院定级计划安排，对定级系统分别从 5 个管理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备案提交：在对定级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给出系统等级测评结论，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当地公安局备案。

●协助系统定级备案：确定系统等级，提交等级报告、备案表、自检表到当地公安局备案。

三、测评目标

基于我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根据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完整的等级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相关行业和主管单位对应安全要求的差距，出具测评报告，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四、测评要求

1、文档及要求

在整体测评的基础上，根据我单位信息系统的特点，对我单位的安全状况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做出综合分析，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分析现有安全保护措施与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之间的差距，同时结合本行业的业务特点和信息安全策略要求，给出整改建议书。

2、测评应遵循原则

（1）规范性原则

安全测评过程有统一的流程，测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及使用的文档，需要具有很好的规范性，以保证测评工作的质量。

（2）可控性原则

安全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我单位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测评的进度要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双方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3）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不影响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系统的业务产生影响。技术测评原则上应避免造成被测评系统的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现象。

（4）保密性原则

对在测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我单位的所有敏感信息，测评人员应遵循相关的保密承诺，不得利用它们进行任何侵害我单位安全利益的行为。

五、管理要求

1、报价人应遵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按照临安市人民医院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供资料和工作。

2、报价人应建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配备齐全，现场测评工程师应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认证。

3、报价人应具备在项目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采购人系统正常稳定运

行，对于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应急处置方案。

4、报价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数据、资料均属于保密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以将接触到的数据、资料外泄；如果发现因报价人原因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泄，造成影响的，则根据保密协议进行相关处罚，并保留追诉法律和中止合同的权力。

5、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用到的硬件、软件工具能在中国境内和电力行业合法使用，并应对涉及专利、知识产权等法律条款承担义务。

6、杜绝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当发生由报价人项目人员过失导致的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7、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不涉及材料费用。报价人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发生本项目以外的费用时，报价人项目人员应经采购人相关责任部门批准后可以开展对应工作。

六、测评内容及验收标准

1、测评内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项目验收

成交人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整改建议书等一整套完整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完整地向当地公安局上报报告和系统备案工作后，双方方可办理项目验收。

（1）、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中标方协助招标人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并协助客户取得由公安部核准颁发的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归招标方所有。

（2）、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对本次测评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出具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

七、保密要求

（1）、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详签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测评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基础支撑系统、面向患者服务系统、内部办公室系统以及三级系统下一年的复测工作，主要是基于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等的安全测评，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协助服务。

第二条、测评服务依据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报批稿）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测评服务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

安全测评过程有统一的流程，测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及使用的文档，需要具有很好的规范性，以保证测评工作的质量。

（2）可控性原则

安全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我单位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测评的进度要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双方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3）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不影响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系统的业务产生影响。技术测评原则上应避免造成被测评系统的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现象。

（4）保密性原则

对在测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我单位的所有敏感信息，测评人员应遵循相关的保密承诺，不得利用它们进行任何侵害我单位安全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工作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品质和质量，乙方承诺：

- 1）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 2）根据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 3）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的等级保护测评。承诺咨询过程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 4）确保选派高级专家参与整个项目保证项目质量；
- 5）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不带走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
- 6）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影响；

第五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予以项目上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等。
- 2、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质量等）完成本合同工作。
- 3、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取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合同价格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单价	总价
1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包括测评、分析、报告制作、人工、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2. 乙方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技术资料或成果输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或成果。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含整改建议书）

☐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 信息系统备案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

第十条、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见附件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露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决、终止，长期有效。

4) 泄露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买卖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提前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

一段时间内仍不补救或补救未成；

b)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5 周。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合同；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无论本合同因种何原因而终止均不可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既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临安区人民法院裁决，法院判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起诉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其他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

2、合同未经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6、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突然袭击，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响应人单位介绍（含单位概况、技术力量、规模、市场业绩等）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 (8) 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用户情况等）
- (9)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须带审核意见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打印件，若有）
-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五、响应人单位介绍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附表：响应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以下可另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其它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

（由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万元）	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须带审核意见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打印件

十一、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分析

(2) 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a.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及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制定设计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后台分析、出具测评报告和等级测评技术实施手段、等级测评采用的工具等；

b. 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风险控制措施等；

c. 服务进度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

d. 整改建议、安全整改复查等内容。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如有）

制定设计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后台分析、出具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安全整改复查、售后服务等各阶段投入人数

(4) 服务保障措施（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后续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5) 技术偏离说明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7)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2) 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列明本次项目投标报价的组成明细）
-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及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报价应包括测评、分析、报告制作、人工、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单位全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及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于磋商会议现场提供。

2、报价应包括测评、分析、报告制作、人工、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